

#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厦府办〔2023〕6 号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23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厦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办法》等规定，市政府办公厅组织编制了《2023 年度厦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经第 33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并报市委同意，予以印发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目录》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。相关承办单位要按照决策时间安排认真组织实施,落实责任分工,确保按时完成;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,且无正当理由的,将视情予以通报。

二、对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,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,确需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事项的,相关承办单位应当及时报请市政府依法决定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2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。

---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2 月 24 日印发

---

